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其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未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不利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他們將在所有時刻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辛利軍及趙明璟；
- (b) 我們將推行一項政策，將各董事的聯絡資料詳情提供予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獲授權代表。這將確保聯交所、各董事的替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在所有必要時刻均擁有能夠從速聯繫所有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出差時與其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從速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他們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其職責而需要或合理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求的相關資料和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授權代表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招股章程印刷本的豁免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因本集團減少印刷材料的企業及社會責任、電子化申請成為目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常用及最受歡迎的渠道以及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情況，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就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我們將採取其他通信措施告知有意投資者彼等僅可通過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包括(i)於我們的網站及選定的本地中英文報章刊載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描述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推廣以電子方式認購香港發售股份；(iii)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供的更多支援(包括就關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問題提供額外查詢熱線，並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iv)發佈新聞稿提醒投資者本公司將不會提供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及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將載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子公司或業務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目標歷史財務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根據GL32-12，聯交所可能按照具體情況且在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考慮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規定的豁免。

聯交所一般會授出有關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股本證券的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i)參照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申請人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亦不得對之有任何重大影響；及(iii)上市文件應載有收購的理由及對手方及對手方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此外，聯交所一般會授出有關收購業務或子公司的豁免，惟須受以下條件的規限：(i)參照申請人交易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被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ii)被收購或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得或獲取或編製過程過於繁重；及(iii)上市文件應至少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載列的各項收購資料。

自2020年6月30日起一般投資過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了進一步達成戰略目標，本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的若干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

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擬對一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細節包括：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²⁾	投資金額 ⁽¹⁾	持股/ 股本權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活動
1.	上海金仕達衛寧 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0元	7.71%	醫療相關技術服務

附註：

- (1) 本表披露的概約對價指2020年6月30日後的投資。持股/股本權益百分比表示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中的概約總備考持股。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確認，用於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投資的授予豁免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公司把在業務相關行業進行的戰略股本投資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曾開展少數股權投資，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若干少數股權投資。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投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投資並未導致其自2020年6月30日起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有意投資者對其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知情評估所合理需要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施加任何控制

本公司確認：(i)其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投資的少數股本權益，而不會控制其董事會；及(ii)本公司亦不會參與投資的日常管理，而僅享有少數戰略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少數權利一般與少數股東地位相當，目的在於保護投資中少數利益相關方的利益。該等權利並非旨在且並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該信息可能損害或潛在損害本公司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一些被投公司屬私營，披露該信息會損害其利益，令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本公司預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投資不會導致其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披露投資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鑒於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為投資提供資金。

自2020年6月30日起的收購

收購背景

自2020年6月30日(即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一項收購(「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²⁾	投資金額 ⁽¹⁾	持股/ 股本權益百分比 ⁽¹⁾	主要業務活動
1.	公司B	人民幣7,000,000元	100.0%	藥品零售

附註：

- (1) 本表披露的概約對價指2020年6月30日後的收購事項。持股/股本權益百分比表示本公司於所披露交易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總備考持股。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有關收購事項的收購金額乃基於市場動態、雙方議定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釐定。

有關收購事項的授予豁免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收購事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照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並未導致本公司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且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納入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獲取或編製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過程過於繁重

本公司確認，有關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並無即時可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文件中披露的可用歷史財務資料，且目標公司可能未保存適當的記錄及數據以供審計之用。因此，其將會造成重大實際困難，並要求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承擔大量工作，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編製本文件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切實際且過於繁重。

此外，考慮到收購事項並不重大，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事項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編製目標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納入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毫無意義且過於繁重。由於本公司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導致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未披露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所要求的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於本文件披露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對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本公司並無披露與收購事項有關的目標公司的名稱，乃由於(i)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無獲得彼等的同意以作出有關披露；及／或(ii)鑒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於本文件披露目標公司的名稱屬商業敏感行為，或會削弱本公司完成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能力。披露本公司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身份屬商業敏感行為，因為該等資料可能會使其競爭對手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鑒於參照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期財政年度，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目前的披露足以讓有意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預期不會使用上市的任何募集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有關權益信息披露的豁免

誠如JD.com日期為2020年6月8日的招股章程(「**JD.com招股章程**」)所披露，JD.com須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任何收購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某一類別股本證券5%以上實益所有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規定釐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人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權報告。如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收購或處置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JD.com已經申請並獲授予(a)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授予的部分豁免，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及(b)聯交所授予的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JD.com披露豁免」)，惟須滿足下列條件：(a)根據上市規則第19C.13條，JD.com股份交易未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香港；(b)所有向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披露；及(c)倘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及JD.com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JD.com須告知證監會。

我們已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為JD.com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JD.com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為JD.com的子公司)(「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向彼等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證書，惟須滿足下列條件：(i)本公司一直為JD.com的子公司；(ii)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iii)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於JD.com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所有已提交予證交會的權益披露通知，原因是香港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與其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的披露相同的方式公佈該等披露；(iv)倘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及(v)倘任何已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提交予證監會的XV部豁免申請所載事實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須告知證監會。為免生疑問，該豁免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20%受控法團)任何債權證中的權益的義務。該豁免的授出乃基於本公司的特殊情況，不可被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倘提供予證監會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該豁免。

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及附錄一A部第41(4)及45段，共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彼等於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證監會授予共同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最高行政人員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ii) JD.com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二次上市地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限、就根據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獲授購股權或其權利的人士姓名及地址、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向237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四名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本集團的230名其他員工)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4,731,468股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93,056,322股股份已發行予Amazing Star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剩餘1,675,146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有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原因是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對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

- (a) 鑒於涉及237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輯、招股章程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耗費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相關披露規定，於招股章程中列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授出及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被披露，包括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定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納入其中。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於本次申請項下所尋求豁免的批准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個人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一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或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 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v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vii) 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的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就個人而言，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以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一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於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予以披露；
- (ii)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向餘下承授人(即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或者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已獲授購股權認購1,500,000或以上股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及行權價將予以合併披露；
- (iii) 該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予以披露，且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1月26日或之前發佈；
- (iv) 載有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披露其資料的人士)名單，將可在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供公眾查閱；及
- (v) 該計劃詳情將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有關SUM XI(通過其聯屬人士)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為：(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現有股東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禁止在全球發售中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分配股份，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或事前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為Hillhouse Fund IV, L.P.(擁有SUM XI Holdings Limited(「SUM XI」)，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的唯一管理公司。於本文件日期，高瓴資本通過SUM X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34%。有關高瓴資本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SUM XI於2020年8月21日簽訂的書面協議，SUM XI及／或其一名或多名指定聯屬人士在若干條件下有權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購買本公司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其最高數額相等於全球發售總發售規模的一個百分比，而該百分比為(a) 4.5%或(b) SUM XI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按全面攤薄基準在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以較低者為準)(「反攤薄權」)。

有鑒於此，倘若反攤薄權獲行使：

1. 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依據與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 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不會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擬發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的股份產生影響；
3. 反攤薄權為本公司與SUM XI的既有合同安排及經公平磋商後議定，且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是反攤薄權生效的必要條件；
4. 反攤薄權實質上與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性質相似，尤其是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不會導致SUM XI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百分比權益。該等權利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第3.10段獲准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行使；
5. 本文件將充分披露反攤薄權，包括SUM XI的聯屬人士擬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發售價的事實。此外，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將載有反攤薄權的詳情以及向SUM XI的聯屬人士作出的任何分配。在充分披露的基礎上，任何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均不會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6. 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額外股份將促進全球發售的營銷並增強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信心，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SUM XI的聯屬人士行使反攤薄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

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分配符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其他百分比；
- (b) 本文件將充分披露反攤薄權、SUM XI的聯屬人士擬認購的股份數目以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發售價的事實；
- (c) SUM XI的聯屬人士將按發售價認購額外股份，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SUM XI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之百分比權益；及
- (d) 有關分配予SUM XI的聯屬人士的股份數目資料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及將於上市前提交予聯交所的承配人名單中披露。

此外，聯交所已確認SUM XI可選擇通過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額外股份來行使其反攤薄權。有關SUM XI的聯屬人士認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 1. Hillhouse」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向持有本公司少於5%投票權的參與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額外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條件為：(1)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分配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2)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倘未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分配（無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作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按發售價向本公司的若干現有股東（「參與股東」）（於本文件日期及於上市前，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或彼等各自作為承配人的聯屬人士分配額外發售股份（「向參與股東的分配」），惟須遵守慣例禁售限制並符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及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參與股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包括SUM XI），彼等可以本身名義或通過其各自聯屬人士認購發售股份。有關該等參與股東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 5.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參與股東或其各自聯屬人士（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分配全球發售中的額外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各參與股東及其聯屬人士（如適用）於上市前於本公司少於5%的投票權中擁有權益；
2. 參與股東及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3. 各參與股東(i)為本公司的少數財務投資者，且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或管理；及(ii)無權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並無擁有可能影響分配程序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因此，任何參與股東均不能對發售股份的分配施加影響；
4. 根據向參與股東的分配向各參與股東或其各自聯屬人士進行的分配不會影響本公司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5. 根據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作出的書面確認將提供予聯交所：
 - (a) 聯席保薦人須確認，根據(i)其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提供予聯交所的確認（如下文(b)及(c)分段所述），以及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認為，任何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以承配人的身份，於國際發售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須確認任何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 (c) 聯席賬簿管理人須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參與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亦將不會憑藉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有關分配詳情將於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向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分配股份的同意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載明，「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的任何客戶，而該客戶是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之一（統稱「**關連承銷團成員**」）。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成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就其基石投資而言，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已委任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銀瑞信**」）（相關中國部門批准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全權代表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股份。工銀瑞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擁有80%的權益，且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由中國工商銀行間接全資擁有。工銀瑞信為關連承銷團成員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其為各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連客戶。有關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4.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通過工銀瑞信參與全球發售，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1. 將向工銀瑞信分配的股份為代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關連承銷團成員的獨立第三方）持有；
2.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的基石投資協議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而言，並未包含任何對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3. 關連承銷團成員並無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就是否選擇工銀瑞信代表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進行的決策過程或相關討論；
4. 除根據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原則在基石投資項下保證配額的優先待遇外，工銀瑞信並無且不會因其與關連承銷團成員的關係獲優先待遇；
5.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關連承銷團成員及工銀瑞信均已根據指引信HKEX-GL85-16向聯交所提供了書面確認；及
6. 分配詳情已／將於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回補機制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倘若首次公開發售同時包括有配售部分與公開認購部分，則公開認購部分的股份分配最低份額應為首次公開發售中初步分配股份的10%，且該分配應遵循根據該段所載有關股份數目的需求而增加可供公開認購股份數目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如出現超額認購，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將可選擇的回補機制應用於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規定，惟須滿足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初步分配股份不低於全球發售5%的條件。有關該回補機制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